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洋丰”）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，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说明

1. 变更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固定资产》相关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，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也为了使公司会计估计更加符合实际使用情况，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，拟调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、机器设备、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。

2.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

资产类别	折旧年限（年）		预计残值率（%）		年折旧率（%）	
	变更前	变更后	变更前	变更后	变更前	变更后
房屋及建筑物	10-35	12-35	5	5	9.5-2.714	7.917-2.714
机器设备	7-10	7-20	5	5	13.5-9.5	13.5-4.75
运输设备	5	5-10	5	5	19	19-9.5

折旧方法和残值率不变，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。

3. 变更执行时间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：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，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会影响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约 4000 余万元，对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将产生正面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，能够更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、真实和公允。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更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更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的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3.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6 日